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力科技”）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8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7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0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154.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52.07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41C000121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952.07
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979.54
	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106.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60.67
	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364.11
	募投项目节余转出	C3	0.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440.21
	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470.99
	募投项目节余转出	D3=C3	0.31
期末余额		E=A-D1+D2-D3	25,982.54

注：以上期末余额数据与各明细数值计算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工作，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6 年 4 月，因新增“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公司下属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 年 5 月，为提升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原开立于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39021864700001），同时在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4601200015003300595），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6月，由于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并入“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统筹实施、优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资金存放安排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已分别完成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签署的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4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目前存续募集资金专户共6个，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1502883	192.10	存续
2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5003273060	8,212.31	存续
3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5003300595	313.97	存续
4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2239021864700001	/	已注销
5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2239021864500002	/	已注销
6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60900678010008	/	已注销
7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1502710	274.02	存续
8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60901873110008	/	已注销
9	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5003274359	0.00	存续
10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5003273136	2,790.14	存续
合计				11,782.54	

注：1.募集资金期末账面余额 25,982.54 万元与专户存款 11,782.54 万元差额 14,200.00 万元，为未到期现金管理本金。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以上期末余额数据与各明细数值计算不相等（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 2026年7月，公司另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该账户于报告期后开立，未纳入上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统计范围。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详情，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 364.1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收入 0.02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64.1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1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10,000.00
2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5,000.00
3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1,000.00
4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	2,000.00
5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	3,500.00
6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5,000.00
7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	1,800.00
8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7,000.00
9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3,000.00
10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3,500.00
11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1,800.00
12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	1,000.00
13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00
14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4,700.00
15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3,700.00
16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900.00
17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9 日	3,200.00
18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3,100.00

序号	户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19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7,000.00
20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900.00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中，序号 17、18、19、20 的产品尚未到期，合计金额 14,200.00 万元。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9,825,448.91 元。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用于现金管理，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调整的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现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调剂至该项目使用。该项目由公司、公司下属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7,951.77	48.58%	5,951.77	16.11%
2	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	-	19,380.80	52.45%
2.1	研发中心建设	7,380.80	19.97%	7,380.80	19.97%
2.2	厂房建设	-	-	8,500.00	23.00%
2.3	简居扩产	-	-	3,500.00	9.47%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819.50	13.04%	4,819.50	13.04%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18.40%	6,800.00	18.40%
合计		36,952.07	100.00%	36,952.07	100.00%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变更如下：一是实施地点由武汉变更为中山石岐创业园；二是实施主体由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太力科技调整为太力科技；三是将本项目并入募投项目“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关于实施地点的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地点	武汉国家航天基地，地块东至航天六路，西至航天五路，南至航天北路，北至星谷大道	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的石岐创业园

报告期内，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选型、技术评审及报批定标全流程管控，相应拉长项目采购落地周期。②本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考虑未来长期保持信息化、数字化的先进性，秉持审慎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稳步推进相关工作，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将实施地点由武汉变更为中山石岐创业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6 年 6 月，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公司办理完成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时，专户仅剩余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结余 3,061.72 元，该部分利息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为 259,825,448.91 元。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用于现金管理，公司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注 1：“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380.80 万元系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入金额，调整后投资总额 19,380.80 万元包含由“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调剂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超出承诺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951.77	29.59	1,768.08	29.71	2027 年 02 月 01 日	0	不适用	否
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	19,380.80	1,341.58	1,481.14	7.64	2028 年 04 月 2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332.57	1,371.17	3,249.22	--	--	0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如下变更： （1）“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集群布局、持续优化产能与产业结构，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进度及市场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从本项目调剂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建设，以盘活闲置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效益。 （2）“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为适配市场发展需求、拓宽新材料产业布局，公司新增建设“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9,380.80 万元，其中 12,000.00 万元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调剂取得，另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380.80 万元）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后整体并入本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公司下属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以上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情请见附表 1。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